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对外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为补充其流动资金，向北京乾元泰达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乾元泰达”）借款不超过 4,600 万元，年利率 7.5%，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公司总经理沙翔先生及德景电子法定代表人于正刚先生分别为本次德景电子向乾元泰达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签订《保证协议》。

公司与乾元泰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沙翔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此次为德景电子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沙翔先生提供的担保不提供任何抵押、担保或反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此次对外借款涉及公司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资金出借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乾元泰达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CKX74B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孙蕊莉
-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 7、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 8、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公司与乾元泰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89979596Q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于正刚
- 5、注册资本：350,000,000 元
- 6、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1052 号（嘉兴科技城）
- 7、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监控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电表、音箱、蓝牙耳机、

智能家居、智能设备、智能玩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德景电子2018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961.48	204,702.15
流动负债	152,387.26	172,950.78
短期借款	68,264.46	68,666.05
负债总额	153,875.89	174,14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3,085.58	30,554.43
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514.31	39,53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7.12	-2,513.44

四、本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德景电子与乾元泰达签订《借款协议》，德景电子向乾元泰达借款不超过4,600万元，年利率7.5%，借款期限一年，自借款实际汇入银行账户内之日起算（不含借款到账当日）。

鉴于上述借款协议，公司同意作为保证人担保德景电子履行其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与乾元泰达签订《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的范围：德景电子在《借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等；及乾元泰达为实现其于《借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利而支出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

2、保证方式：公司对德景电子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截止于德景电子在《借款协议》项下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总经理沙翔先生及德景电子法定代表人于正刚先生亦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德景电子向乾元泰达的借款不超过46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7.5%，借款期限一年。本次公司为德景电子向乾元泰达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方为德景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德景电子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德景电子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秀兰、董国云、韩辉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体系内全资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1.6亿总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公司全资公司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44.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394.6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的担保或德景电子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另德景电子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德景电子为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